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席：蕭體育長淑芬

紀錄：蔡慧敏、張瓊如

出席：本處專任教師、學生會會長陳信宇（資管四）、學生議會議長吳文亨（精密機械三）

列席：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黃谷臣老師榮升教授，恭喜李俞麟老師榮升副教授。
- 二、恭喜楊總成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
- 三、恭喜陳逸政老師、覃素莉老師及陳瑞辰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陳逸政老師更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
- 四、本校自 106 年 1 月～107 年 12 月承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八屆第一任劍道委員會及第八屆第一任健美委員會。
- 五、105 年 12 月 15 日馬來西亞居鑾中學蒞校進行體育交流，進行籃球、羽球及桌球交流賽。106 年 1 月 5 日香港理工大學蒞校進行籃球體育交流；106 年 1 月 17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蒞校參訪，感謝師長及同仁的協助。
- 六、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劍道錦標賽圓滿落幕，感謝體育處全體老師、職員及工友對於賽事的用心與協助。
- 七、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接辦「舉重」項目，是本校有史以來最大及層級最高的國際運動賽事，並於 2017 年 3 月 4~6 日（六～一）辦理全國青年盃暨 2017 臺北世大運舉重測試賽。
- 八、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錦標賽，本校榮獲 1 金 3 銀 2 銅的佳績，感謝師長的辛勞與付出。
- 九、105～107 年校務教學發展計畫，本處重點工作為：1. 倍增全校運動人口 2. 養成自我健康管理 3. 發展淡江特色運動 4. 提高運動奪金獎勵 5. 培訓體育志工服務，均需定期提報關鍵指標 KPI 值，敬請師長配合辦理，以達成校務發展的目標。
- 十、為讓所有老師均能了解學校重要決策及方向，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內容（詳附件 1，第 26~46 頁）。
- 十一、本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2，第 47~48 頁）。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105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為鼓勵進學班同學積極參與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擬將進學班申請體育獎學金學業成績規定調降至 60 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OA 提案至學生事務處獎學金會審理。

二、本處自 105 年 9 月迄今召開之會議及次數如下：

（一）處教師評審會議 6 次：專任教師評鑑、新聘兼任教師、擬聘名冊、教師升等、兼任教師辭聘案。

（二）處課程委員會會議 1 次：開課班級數。

三、本處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第 49~51 頁）。

四、體育教學組業務（報告人：劉組長宗德）

（一）教學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5 年 2 月 13 日（一）開始上課。2 月 27 日（一）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2 月 18 日補行上班）。2 月 28 日（二）和平紀念日放假。4 月 3 日（一）兒童節放假。4 月 4 日（二）清明節放假。4 月 5 日至 7 日（三~五）教學行政觀摩日。4 月 17 日至 23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5 月 8 日至 14 日（一~日）期中退選課程。5 月 22 日至 28 日（一~日）畢業班考試。5 月 29 日（一）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6 月 3 日補行上班）。5 月 30 日（二）端午節放假。6 月 10 日（六）畢業典禮。上課至 6 月 9 日（五）止，6 月 12 日至 18 日期末考試週。

2、教師歷程及評鑑：

- （1）依 2015 年 9 月 2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來文指示：「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

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詳附件 1)

- (2) 103 年 1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起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已增加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之基本條件，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扣 2 分。」
- (3) 為結合教師歷程系統，未來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將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4)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2)(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依自填比數多寡排序)。

3、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建議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依學校規定，有個人資料檔案(個資)之資訊系統應定期盤點使用者帳號，避免有非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因此，未來每學期實施檢測前，本組需進行老師帳號之盤點。
- (2)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因多次登錄各項體適能檢測成績時發現登錄表上有成績誤植之情況，因此，請老師於登記成績後協助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或公告體適能達人時之困擾！
- (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實施日期為 5 月 22 日至 23 日(一~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體適能補測僅實施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時間縮短為 2 天，若遇雨天將往後順延一天。

4、體育選課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採線上選課

- (1) 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提供體育課程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自 105 學年度起，二、三年級體育課程每班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大四以上學生(含大四)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體育課程。
- (3) 選課系統會在加退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增加名額讓大四以上同學(含大四)優先選課，所增加的名額數量乃是參考以往現場加簽的人數增加，所以，原則上一定足夠同學選課。

5、校外教學：

「高爾夫球興趣班」及「撞球興趣班」課程自 2 月 20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評量：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體育課程	5.60	5.27
大學部一般課程	5.44	5.28

- 7、依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函說明二：「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

- 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
- 8、體育館 SG323 重量訓練室為教學使用場地，請於該場地授課之教師下課離開後，勿單獨讓學生留在場地內使用器材，以免發生危險引發爭議。
- 9、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 10、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組補助學術交流費之「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發表」名額修訂為每學年 2 名，每名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整。
- 11、「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中明訂：「未依規定駐校 4 天(每星期 8 個半天)每學期扣 10 分。」請老師務必配合駐校 4 天(每星期 8 個半天)之規定。
- 12、105 年 10 月 26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	放寬體育抵免條件，於本校修習及格之體育皆可抵免。

- 13、105 年 10 月 26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二、大學部 (一)一至三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缺修。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得於四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一、配合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擬規劃調降為 128 學分，原大一至大三必修體育課程，調整為大一至大二必修。 二、文字修正，敘明補修或重修體育之修習期間。

註：108 學年度起體育課程開課學分數將嚴重縮減，每位專任教師至少需教授 2 班以上的大一體育課程。

- 14、105 年 12 月 23 日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研究基本條件第 3 點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或出版 1 本專書、或發表 1 場縣市級政府級展演、創作。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	3. 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出版 1 本專書、或發表 1 場縣市級政府級展演、創作。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	一、配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105 年起將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爰修正本條文。 二、助理教授增列「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作為選項。

為 70 分。

為 70 分。

15、105 年 11 月 4 日淡江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 <u>經研究發展處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者</u> ，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 <u>一般研究計畫案者</u> ，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明確規範一般研究計畫案，須經研究發展處備案。
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 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 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減授四小時。 五、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減授六小時。 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	第三十六條 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 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 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減授四小時。 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減授六小時。 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五款兼任行政職務者包括秘書，爰增加「其他」2字。
第四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師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第四十四條之一 教師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u>例假日順延之</u> 。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本條所規定假期之核給， <u>扣除例假日</u> 。陪產假及編制內專任女教師娩假代課鐘點費由學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陪產假條件、日數及請假期間。 二、第一項前段增加「專任」2字。 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文字。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十四條之六。

	校支給。	
第四十四條之五專任教師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專任教師婚假十四日。
第四十四條之六依本辦法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專任教師婚假、陪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增列專任教師婚假、產前假、流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16、105年11月16日淡江大學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u>僅</u>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研究成果</u>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教學研究型或技術應用型升等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或研發技術成果替代專門著作。</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u>網路公開發行</u>)之著作。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三、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p>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學術性</u>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教學研究型或技術應用型升等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或研發技術成果替代專門著作。</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三、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做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將非學術性著作之要求修正為非研究成果，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p> <p>三、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增訂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p> <p>四、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刪除參考著作年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四、<u>送審著作至多五篇</u>，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u>二至四篇</u>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u>四篇</u>之參考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相關規定依第十八條辦理。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技術產出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p> <p>五、<u>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u>，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u>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u>。</p> <p>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p> <p>七、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三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p> <p>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p>	<p>作應為<u>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u>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四、<u>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u>，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u>三篇(含)以上</u>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u>五篇(含)以上</u>之參考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相關規定依第十八條辦理。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技術產出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p> <p>五、<u>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u>，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p> <p>七、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三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p> <p>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p>	<p>五、教育部審定辦法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件數至多五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修訂本校送審著作至多五篇，明訂代表著作一篇，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參考著作改為二至四篇，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改為四篇。</p> <p>六、增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p> <p>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做文字修正。</p> <p>八、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親自簽章證明之。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十、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p>十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p> <p>十二、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十三、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十四、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五、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p> <p>前項審定著作與升等著作是否相同，分別由各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如兩者</p>	<p>親自簽章證明之。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p> <p>十、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p>十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p> <p>十二、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十三、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十四、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五、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p> <p>前項審定著作與升等著作是否相同，分別由各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如兩者</p>	<p>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p> <p>九、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做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著作如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正。</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應以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案由發聘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該學期結束日止。 二、留職留薪期間可採計為升等年資。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留職停薪，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應以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案由<u>系</u>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該學期結束日止。 二、留職留薪期間可採計為升等年資。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留職停薪，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做文字修正。 三、明訂教師以交換教師、客座、跨國大型研究計畫、短期講學等學術交流期間之年資，得予採計年資。</p>
<p>第九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人文社會及理工類科須審查人二人以上推薦，<u>藝術類科、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須審查人二人以上</u>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且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著作外審分為院級、校級，院級外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級外審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p> <p>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外審之審查人審查，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人文社會及理工類科須審查人二人以上推薦，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須審查人二人以上<u>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u>，<u>藝術類科須送四人外審，至少三人以上</u>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且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著作外審分為院級、校級，院級外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級外審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p> <p>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外審之審查人審查，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做文字修正。 二、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專門著作相同，爰修正其審查人數。</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各發聘一、二級單</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各學院、系（所）</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各項研究成果採計點數或分數時，須予以明確認定，不應有模糊空間。	訂定各項研究成果採計點數或分數時，須予以明確認定，不應有模糊空間。	
第二十條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應依據本規則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所、組、中心)務會議及院(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院、系(所)應依據本規則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及其組(中心)分別比照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一條 體育事務處及其各分組分別比照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增列教務處及其二級單位比照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 五、代表著作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代表著作： 1. 教學研究主題：含教學研究主題之理念與詳細內容。 2. 教學研究方法與設計：教學研究之規劃與實施，包含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分析及推理等。 3. 成果貢獻：包括教學研究成果之實用性、獨創性或前瞻性。 (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教學整體成果係指獲教學優良獎項、獲優良教材獎勵、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教學創新與改進成果、教材或媒體研發與運用成果等，對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或能力之具體事證，整理成報告或著作且經公開出版發行。	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 五、代表著作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代表著作： 1. 教學研究主題：含教學研究主題之理念與詳細內容。 2. 教學研究方法與設計：教學研究之規劃與實施，包含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分析及推理等。 3. 成果貢獻：包括教學研究成果之實用性、獨創性或前瞻性。 (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教學整體成果係指獲教學優良獎項、獲優良教材獎勵、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教學創新與改進成果、教材或媒體研發與運用成果等，對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或能力之具體事證，整理成報告或著作且經公開發表。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修正。 二、將「公開發表」修正為「公開出版發行」。
六、外審審查人應為具優秀學科教學專業背景或教育專業背景。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六、外審審查人應為具優秀學科教學專業背景或教育專業背景。 各院系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文字修正。
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 四、升等代表作品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 四、升等代表作品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送審之代表性技術報告得選擇以下之一項績效進行說明(含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u>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一)代表性專利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二)代表性技術移轉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三)代表性產學合作計畫內容說明以及執行效益說明。</p> <p>(四)代表性技術成果之國內外獲獎說明。</p>	<p>送審之代表性技術報告得選擇以下之一項績效進行說明(含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p> <p>(一)代表性專利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二)代表性技術移轉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三)代表性產學合作計畫內容說明以及執行效益說明。</p> <p>(四)代表性技術成果之國內外獲獎說明。</p>	<p>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p> <p>二、針對教師送審之作品，應以公開出版發行為原則。</p>
<p>七、審查人應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產學相關領域聲譽卓著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學者。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p>	<p>七、審查人應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產學相關領域聲譽卓著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學者。 各院系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p>	<p>文字修正。</p>

17、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依規定僅提供本校不會游泳的教職員工生及大一體適能檢測未通過游泳 25 公尺同學報名參加，未於期限內報名者，不接受現場報名，且不得擅自進入影響教學活動。另外，欲進行游泳補測之同學亦由各任課教師自行實施補測，不再於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中提供補測。

18、近日於游泳館 4 樓淋浴間發生偷拍事件，請老師於課堂上加強宣導，提醒同學於盥洗時注意四週環境安全，若要在 4 樓淋浴間盥洗，建議結伴同行，由一人在門外看守，避免讓心懷不軌之徒有機可乘。

19、依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9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50026811 號函辦理。請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事宜，並加強校園開放後之安全維護與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與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詳附件 3，第 11~21 頁。

(二)課務：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18 班，包括：

(1)淡水校園共 300 班：日間部 267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13 班及大一新增 5 班)；進學班 33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大一減 4 班)。

(2)蘭陽校園共 18 班：日間部 18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5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體育	初級								0	0	
球類	籃球	初級	7	8	2	17	4	4	2	1	45	171
		進階	3								3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6		2	8	4		2	1	23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8	6	4	1	4			1	24	
		進階	3								3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6	3	3	12	3	2			29	
		進階	3								3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3	3	3	2	1		2	1	15	
		進階	2	1							3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3	3		1	1				8		
足球	初級	1			1					2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木球	初級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2		2					4	6	
	社交舞	初級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1		8	25	
		進階	2							2		
	撞球	初級	7			7				14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7			6	3	1		17	58	
	體重控制	初級	2			1	1	1		5		
	強力塑身	初級	1			2			1	4		
	有氧舞蹈	初級	8			2			1	12		
	瑜珈	初級	5			4	1			10		
重量訓練	初級	4			2	1		2	1	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域	游泳	初級	5		3	11	1				20	25
		進階	2								2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2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2					5	16
	跆拳道	初級	2			2					4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4			2					6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瑜珈證照	證照	1								1	13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體適能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重量訓練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登山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定向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有氧舞蹈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排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桌球		1								1	
合計			137	26	21	83	25	8	12	6	318	318

(三)人事

- 1、兼任副教授李雨農、歐淑秋辭聘。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4	13	4	12	33
兼任	6	7	5	15	33
合計	10	20	9	27	66

(四)辦理活動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實施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
 - (2)授課教師：李俞麟老師、郭馥滋老師、趙曉雯老師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實施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
 - (2)授課教師：張嘉雄老師、陳瑞辰老師。
- 3、體適能補測週
 - (1)實施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
 - (2)授課教師：劉宗德老師、謝豐宇老師、趙曉雯老師、黃子榮老師。
- 4、專題演講
 - (1)活動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 (2)活動名稱：生命教育講座－挑戰・顛峰之後。
 - (3)演講者：江秀真（生命教育、登山安全教育講師）。
- 5、研習活動：
 - (1)活動日期：105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
活動名稱：2016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 (2)活動日期：105 年 9 月 10 日。
活動名稱：淡江大學 66 週年校慶體育系列活動「師長揚帆・淡江啟航~水域活動體驗」。
講師：許旻棋講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3)活動日期：105 年 10 月 1、15、16 日。
活動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5 年浮潛研習暨體驗營。
講師：林高正理事長（中華民國浮潛協會）。

(五)器材相關事宜

- 1、本組將會於開學前發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於老師辦公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並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借用器材明細於借用單上，並協助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看著學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您的協助！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02-106.06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中午 12 點及下午 16 點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柱(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放好並確實鎖上，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重訓室 SG323 寒假期間添購多功能訓練架、大腿推蹬訓練機與多功能推舉機各一台，提供老師教學使用。
- 5、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週，敬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週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檢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6、因資產組會清點或抽查各單位財產概況，請各位老師若有移動研究室財產設備到不同地點長期使用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財產業務負責人劉哲男先生辦理更正作業。

(六)學術研究【以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為依據】，詳附件7，第55~56頁。

五、體育活動組業務(報告人：黃組長貴樹)

(一)重要事項：

- 1、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內報名截止日期訂為 106 年 2 月 17 日(五)，請參與比賽之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於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手續，並將登記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及個人資料

授權書等資料繳交至體育活動組黃子榮老師(今年使用新報名系統,請提早登錄相關資料)。

- 2、依體育教學組體教字第 1050000006 號簽校長批示,專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及領隊,帶領學生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比賽,每學年一次免補課之公假。因此擔任 2 項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職務者,僅能選擇其中 1 項公假免補課,另 1 項公假應以無課前往參加或調整上課(補課)。

(二)校內比賽

- 1、105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參加隊伍 14 隊 168 人(男 148 人,女 20 人)。
- 2、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男子組 39 隊(585 人)、女子組 30 隊 450 人,總計 1,035 人報名。
- 3、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男子組 33 隊(660 人)、女子組 33 隊(660 人),總計 1,320 人報名。
- 4、105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壘球賽,計 6 隊(120 人)報名。
- 5、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網球公開賽,計 59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11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19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3 人、公開組-男子雙打 11 組、公開組-女子雙打 2 組)。
- 6、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羽球公開賽,計 399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75 人、新生組-女子單打 47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24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7 人、公開組-女子雙打 9 組(18 人)、公開組-男子雙打 19 組(38 人)、公開組-混雙雙打 7 組(14 人)、一般組-團體賽 22 組(176 人)】。
- 7、105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桌球公開賽,計 51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22 人、新生組-女子單打 5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16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8 人】。
- 8、105 年 10 月 14、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撞球公開賽,計 75 人報名【公開組 43 人、新生組 32 人】。
- 9、溜溜滬尾、U9 久久-優九聯盟路跑賽,共計 1,000 人次報名。
- 10、105 年 11 月 6 日舉辦 66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 26 項賽事,共計 2,052 人次報名。
- 11、105 年 11 月 14 日舉辦 66 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計 50 人報名。
- 12、105 年 10 月 30 日舉辦 105 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男子組 7 隊(126 人)、女子組 7 隊(123 人),總計 249 人報名。
- 13、105 年 11 月 22 日舉辦 105 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男子組 8 隊(129 人)、女子組 8 隊(144 人),總計 273 人報名。

以上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詳細比賽成績(詳附件 7,第 58~60 頁)。

(三)校際比賽

- 1、105 年 10 月 29~30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第 14 屆淡大盃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計 252 隊約 729 人報名參賽。
 - 2、105 年 12 月 3~4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計 48 校 543 人報名參賽。本校劍道代表隊獲團體得分賽女子一般組亞軍、團體過關賽女子一般組第 4 名、個人賽女子段外組第 4 名(林昱秀)。
-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四)對外比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 8,第 67~68 頁。

(五)講習活動舉辦：105 年 9 月 23 日(五)13 時至 15 時於 SG245 辦理體育活動組運動志工講習會。

(六)代表隊海外參訪：男子籃球隊於 105 年 8 月 11 日~18 日,由教練李俞麟老師率領師生至復旦大學進行交流賽。

(七)修繕事項：重大修繕事項計有操場綠石修繕、操場足球門球修繕、操場旁籃球場籃板破損更換、雙槓枕木損壞修繕、終點裁判椅損壞修繕、網球場圍網及遮雨棚修繕、體育館各樓層監視攝影鏡頭損壞更換已於學期中陸續修繕完成。

(八)游泳館業務：

- 1、游泳館入館人次及游泳證辦證資料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 (人次)	2700	83	*	0	*	2783
辦游泳證	658	30	4	0	0	692

(人數)						
------	--	--	--	--	--	--

-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底，計約 25413 人次。
-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底，計約 17568 人次；重訓器材 105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3 次。
-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門禁系統保養工程及旋轉門桿維修。
 - (2)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機組不銹鋼蝶閥更換。
 - (3)重訓器材保養。
 - (4)跑步機及腳踏車維修。
 - (5)游泳館 2F 男女生更衣室出入口及 4F 泳池走廊加裝攝影機。

5、舉辦活動：

- (1) 105 年 11 月 12~13 日及 106 年 1 月 21~22 日舉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九) 其他

- 1、105 年 9 月 2~3 日學務處借用紹謨體育館 7 樓多功能球場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 2、105 年 9 月 4~9 日學務處借用紹謨體育館 7 樓多功能球場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講習」。
- 3、105 年 9 月 17 日化材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化材系 OB 排球賽」。
- 4、105 年 11 月 19~20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地辦理「全築盃邀請賽」。
- 5、105 年 11 月 26~27 日公行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大公盃排球賽」。
- 6、105 年 12 月 10~11 日世新大學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 7、105 年 12 月 11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8、105 年 5 月 7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9、105 年 12 月 18 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產經系 OB 盃排球賽」。
- 10、105 年 12 月 31 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運管系 OB 盃排球賽」。

(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體育活動摘要如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事項	負責單位
一	106/02/13	一	校長盃球類競賽開始報名	活動組
一	106/02/17	五	運動場地協調會議	活動組
三	106/03/01~07	三~二	世大運舉重測試賽	活動組
三	106/03/04~05	六~日	淡江大學北區羽球邀請賽	活動組
四	106/03/11~12(暫定)	六~日	校長盃球類競賽	活動組
九	106/04/10(暫定)	一	全校水上運動會、全校足球賽開始報名	活動組
十一	106/04/24~27	一~四	青出於蘭盃籃球賽(蘭陽校園)	活動組
十二	106/05/06~05/10	六~三	全國大專運動會(註1)	活動組
十三	106/05/08~11	一~四	師生盃桌球賽(蘭陽校園)	活動組
十四	106/05/15~19(暫定)	一~五	全校足球賽	活動組
十四	106/05/17	三	水上運動會	活動組
十四	106/05/20~21	六~日	淡大盃劍道賽	活動組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 體育教學業務：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7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有氧舞蹈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強力塑身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大一體育 6 班)。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6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3 班、籃球興趣班 3 班、排球興趣班 3 班、網球興趣班 2 班、有氧舞蹈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強力塑身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
- 3、體適能鑑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二) 體育場器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時

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三)體育活動業務：

1、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2、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校慶盃籃球賽。

3、原訂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辦閃耀蘭陽就是愛運動路跑賽，因雨延至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3 月 22 日)。

4、106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

5、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6、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師生盃羽球賽。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

「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u>105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u></p> <p>二、體育選修課程，計一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p> <p>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p> <p>四、開學第一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p>	<p>第三條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u>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需修習體育必修課程，不得缺修。</u></p> <p>二、體育選修課程，計一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p> <p>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p> <p>四、開學第一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p>	

二、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室外運動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包含網球場、運動場、五虎崗球場、溜冰場。
- 二、為避免天候不佳使用球場造成意外傷害及使用時大聲喧嘩影響球場周邊居民起居，擬新增條文納入規範，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網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p> <p>七、<u>球場緊鄰教學及居住區，請勿大聲喧嘩。</u></p> <p>八、<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非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或2499。</u></p> <p>九、<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六、<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點次變更。</p>

「淡江大學運動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p> <p>八、<u>球場緊鄰教學及居住區，請勿大聲喧嘩。</u></p> <p>九、<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非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或2499。</u></p> <p>十、<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七、<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點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淡江大學五虎崗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p> <p>九、<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運動器材室校內分機3597。非</u></p>	<p>八、<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 2173，運動器材室校內分機 3597。非</u></p>	<p>本點新增。</p> <p>點次變更</p>

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 或 2499。 士、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	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 或 2499。 九、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	點次變更
--	--	------

「淡江大學溜冰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		本點新增。
七、 <u>球場緊鄰教學及居住區，請勿大聲喧嘩。</u>		本點新增。
八、 <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非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或2499。</u>		本點新增。
九、 <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	六、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	點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45810 號函，說明二：「愛滋病第六期五年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惠請學校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工作重點如下：

(一)校內法令與規定，是否存有污名之虞，並加以修正。

- 二、案揭規則關於法定傳染病包含愛滋病，因此配合修正。

- 三、「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泳池使用須知 一、使用者應憑本校核發之游泳證進入泳池區。游泳證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或冒用，否則一經查獲屬實將逕予沒入證件並送學務處或人力資源處懲處。 二、兒童身高120公分以下者，不得辦證入池；120公分以上未滿140公分者，應由其成年親屬陪同始得入池。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皮膚病或其他	第四條 泳池使用須知 一、使用者應憑本校核發之游泳證進入泳池區。游泳證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或冒用，否則一經查獲屬實將逕予沒入證件並送學務處或人力資源處懲處。 二、兒童身高120公分以下者，不得辦證入池；120公分以上未滿140公分者，應由其成年親屬陪同始得入池。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皮膚病或其他	文字修正

不適合游泳之傳染疾病者，不可申辦游泳證及入池，若隱匿病情致生事故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可申辦游泳證及入池，若隱匿病情致生事故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決 議：本案請活動組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後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大一學生體育課包含八週游泳課，如學生主動告知任課老師無法下水游泳上課時，任課老師該如何處理比較適宜？（楊總成老師提）

決 議：學生主動告知老師因身體狀況無法下水上課，任課老師該主動告知學生因不能正常上一般體育課的關係，按規定應改修適應體育班。

動議二、學校代表隊學生之體育課評分標準和教練與教師給分比例建議修正，以免影響校隊學生體育課的分數。（黃谷臣老師提）

決 議：如要修正教練與教師給分比例，需修正作業辦法，建議提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討論研議，目前代表隊同學給分辦法依法規執行

動議三、教師升等有何規定是需要注意的地方？（王元聖老師提）

決 議：按照學校法規辦理。

伍、散會（11:30）